

沈环康平审字〔2026〕5号

关于沈阳市迎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迎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迎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根据现行环保要求，淘汰现有3台燃煤热风炉，然后新增1台6吨/小时和1台10吨/小时的生物质专用热风炉。同时调整工作制度，延长工作时间，粮食烘干能力扩大到80000吨/年。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装卸、提升、筛分及烘干废气等。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 6 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10 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烟囱（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逃逸氨经各自烟囱排放，根据“报告表”，氨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过程中烘干塔塔体两侧设抑尘网罩，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筛分工序采用封闭式滚筒筛，滚筒筛配备布袋除尘器；输送装卸工序输送机封闭，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锅炉房内等措施，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废弃包装及收集粉尘，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筛分工序产生的土石渣杂质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周围道路的铺垫，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

内暂存。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

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及硬化处理。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

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潘婷婷

共印3份